

证券代码：836139

证券简称：高新利华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30日10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139	高新利华	2023年4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三街1号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3-006）将于2023年4月10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，在 2022 年度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相应职责，并就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全面回顾了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等，并对 2023 年度的工作做了部署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受公司委托，财务部依据 2022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受公司董事会委托，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2 年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，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和资产利用等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编制基础：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有的法律、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；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；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资助总额度最终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。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为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，涉及关联担保金额为 13500 万元，最终以银行审批的关联担保金额为准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大奎、杨五洲

（七）审议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。以上融资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、保证担保及反担保等，相关具体条款以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大奎、杨五洲

（九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，在 2022 年度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监事人员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动作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2 年度内监

事会的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六、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  
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三街1号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杨五洲 联系电话：010-8150802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